

陕西省财政厅

A类

公开

签发人:常艳玲

陕财办案〔2024〕74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469号建议的复函

郑富超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大照金革命老区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力度的建议》(第469号)收悉。经研究,现就涉及财政事项答复如下:

近年来,耀州区在产业结构升级、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基本民生保障、革命老区建设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由于自身经济总量偏小,债务偿还压力较大,财政收支矛盾较为突出。考虑到耀州区的财政困难,省财政不断加大转移支付补助力度,2021—2023年,省财政分别下达耀州区转移支付23亿元、25.2亿元、39.4亿元,年均增速30.8%,占全省县区转移支付资金比重由0.96%提升至1.3%,有力支持了包括照金革命老区基础设施在内的耀州区各项经济社会事业发展。

需要说明的是，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是中央财政设立的，用于加强革命老区专门事务工作和改善革命老区民生的转移支付资金，总体规模不大。2024年财政部下达我省革命老区转移支付88272万元，我省62个革命老区县，县均1424万元。根据《陕西省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省财政厅采取因素法为主的分配方式，主要考虑革命老区县人口、面积、财政困难程度等因素，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分配。2019年以来，省财政累计下达耀州区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5764万元，支持其加强革命老区专门事务和改善民生，其中2023年下达1064万元。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充分考虑耀州区和照金革命老区的情况，积极做好以下方面的工作：一是积极向中央反映我省县区财政困难以及革命老区基础设施建设需求情况，争取中央加大对我省包括革命老区转移支付在内的各项转移支付支持力度；二是进一步完善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加大对影响范围广、受益程度高的革命老区项目的资金支持力度，推动革命老区公益事业加速发展；三是在测算分配一般性转移支付时，充分考虑耀州区的实际困难，在资金安排上给予倾斜，支持耀州区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提升基本民生保障水平，更好改善革命老区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加快实现高质量发展；四是积极协调省级有关主管部门，充分考虑耀州区优势产业以及照金革命老区基础设施建设需求等情况，在有关项目资金安排上给予倾斜，支持耀州区特别是照金革命老区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平稳可持续发展。

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建议，希望您今后继续关心和支持财政工作。



(联系人：马晟策 电话：029-68936032)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省政府办公厅建
议提案处。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6月24日印发